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洪汝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王洋先生,独立董事易兰女士、秋天先生、高振忠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1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1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1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1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1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7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秀珍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相关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业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5.1 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 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00 万元到 18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970.77 万元到 2,030.77 万元,同比减少 91.63%到 94.42%。

● 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00 万元到-2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091.60 万元到 1,111.60 万元,同比减少 101.87%到 103.7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00 万元到 18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970.77 万元到 2,030.77 万元,同比减少 91.63%到 94.42%。

2、公司预计 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00 万元到-2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091.60 万元到 1,111.60 万元,同比减少 101.87%到 103.73%。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1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0.7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71.60 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12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下游客户的终端销售业绩受疫情影响较大,公司主营产品的销售业绩较上年同期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叠加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的刚性支出及主要原材料 PVC 粉价格持续处于较高位置的影响,公司利润空间被压缩。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因公司持有的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本期计入的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继续实施湖北华置立装饰材料厂区项目,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10 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91 号)核准,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523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 2,254.283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97.9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002.08 万元。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441C000531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共 11,473.23 万元(含用于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 1,317.05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86.54 万元,累计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为 1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813.3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后投资总额(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投资进度
湖北华置立装饰材料厂区项目	168,020,822.58	32,753,170.39	19.49%
补充流动资金	72,000,000.00	72,000,000.00	100.00%
合计	240,020,822.58	104,753,170.39	43.64%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重新研究论证,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湖北华置立装饰材料厂区项目	2022 年 10 月	2023 年 10 月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新冠疫情持续影响,涉及的项目建设、施工人员复工等多方面均有所延缓,导致该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叠加近年来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因素增大、居民消费意愿减弱等多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适时调整对产能的整体规划,结合当前进展和项目建设周期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上对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及方式,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相关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相关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立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7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7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总部二路 13 号汇富中心 9 楼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

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3.01	关于选举谭栩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2	关于选举谢志昆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3	关于选举卢旭球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04	关于选举王棠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4.01	关于选举李婉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2	关于选举周亚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3	关于选举肖家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3、议案 13、议案 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38	华立股份	2022/7/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27 日 9:30-11:30,13:30-16: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710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公司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信封/标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电话:0769-83338072

邮箱:investor@dghuafuli.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71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要求,公司建议股东或股东代表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在进入公司前,提前佩戴好口罩,同时配合接受体温检测,出示 48 小时核酸检测报告及通信行程卡,做好信息登记等相关防疫工作安排。现场如有其他防疫工作安排,请予以理解、支持、配合。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关于选举谭栩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2	关于选举谢志昆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3	关于选举卢旭球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4	关于选举王棠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关于选举李婉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2	关于选举周亚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3	关于选举肖家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等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办理与《公司章程》上述条款修订有关的登记备案手续等事项。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募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修订后的制度公司已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

附件:《公司章程》本次修订前后的主要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并在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18364084 9。	第二条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并在广东省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18364084 9。
新增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产销:塑料制品、装饰纸、装饰板、装饰线条、装饰面材及其他家具、建筑、装潢材料和配件;销售:装饰材料、包装材料、热熔胶(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产销:塑料制品、装饰纸、装饰板、装饰线条、装饰面材及其他家具、建筑、装潢材料和配件;销售:装饰材料、包装材料、热熔胶(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或变更;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事项: 1.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者债务重组(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达到如下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